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2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獐湾路 16 号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范和强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1,178,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2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0,89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3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4,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578,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9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84,9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03%。

(3)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 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784,403	99.7541%	24,020	0.0588%	76,520	0.1872%	294,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403	64.7158%	24,020	8.4298%	76,520	26.8545%	294,000	
2.00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杭州和	总表决情况	40,784,403	99.7541%	24,020	0.0588%	76,520	0.1872%	294,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4,403	64.7158%	24,020	8.4298%	76,520	26.8545%	294,000	

	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员工持股计划 管理办法》的 议案									
3. 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 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 情况	40, 784, 403	99. 7541%	24, 020	0. 0588%	76, 520	0. 1872%	294, 000	通过
		其中，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	184, 403	64. 7158%	24, 020	8. 4298%	76, 520	26. 8545%	294, 000	

议案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2、拟作为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以上议案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曹鑫阳、谢发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